

中央银行业务与管理

主编 刘国良 余光耀

副主编 陈斌 曲世乐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机制正在不断深化,其具体表现为我国人民银行的业务操作与管理手段的不断变革。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我国中央银行业务与管理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比较注意全面性。近几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具体表现为中央银行各项业务的变化,它散见于人民银行的各種文件中,有待进行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而且,从目前来看,对现行人民银行业务与管理进行较全面描述的教科书又缺乏,不利于人才的培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教材对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其他业务、监督管理业务、外汇外债业务以及统计分析业务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

第二,以中央银行基本理论为基础,注重了实用性和操作性。本教材以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为基础,但又不偏重于理论,而是着重介绍中央银行的各项业务与管理,突出了它在现阶段的操作性,以帮助读者从实用性的角度了解我国中央银行业务的运作现状。

第三,在紧密联系实际的基础上,适当注重超前,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而进行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变革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它表现为中央银行具体业务的变化与不断发展。因此,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介绍现行中央银行业务与管理的运作情况,又注重把握部分业务如公开市场业务等的发展趋势,同时,还适当介绍了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操作方法,以资借鉴或希望阐明可能的变化方向。

本教材由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刘锡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余宪庭高级经济师担任主编,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师陈斌、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行长曲世乐高级经济师担任副主编。在写作上具体分工如下:第二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二节由刘锡良撰写;第十五、十六章由余宪庭撰写;第三章由曲世乐撰写;第九、十、十二章和第一章的第一、四节以及第四章的第一、三、四、五节由陈斌撰写。此外,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研究生隋治河撰写了第十三、十四章和第二章的第二、三、四节;张钟慧撰写了第六、十一章和第一章的第二、三节;储爱武撰写了第五、七、八章。最后由刘锡良、陈斌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加之我国中央银行业务随改革发展变化较快,教材中缺陷或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贷款与贴现业务	(3)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贷款业务	(3)
第二节 中央银行再贴现业务	(15)
第三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再贴现业务	(23)
第四节 我国的票据再贴现业务	(31)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35)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证券买卖业务概述	(35)
第二节 公开市场业务	(38)
第三节 美国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	(41)
第四节 我国的公开市场业务	(68)

第三章 中央银行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71)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保管黄金外汇储备	(71)
------------------	------

第二节 国际储备管理	(75)
------------------	------

第二篇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83)
-----------------------	------

第一节 货币发行概述	(83)
第二节 主要国家货币发行制度比较	(85)
第三节 发行基金计划与调拨	(89)
第四节 货币发行业务管理	(104)
第五节 货币发行的核算	(110)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一般存款业务	(119)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存款业务概述	(119)
第二节 邮政储蓄存款	(125)
第三节 其他存款	(130)

第六章 集中存款准备金业务	(133)
---------------------	-------

第一节 存款准备金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存款准备金业务	(139)
第三节 我国的存款准备金业务	(150)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国家金库业务	(159)
-----------------------	-------

第一节 国库制度	(159)
第二节 国库款项的收纳、划分与退库	(167)

第三节 国库款项的报解程序.....	(176)
第四节 预算支出的拨付.....	(179)
第五节 中央银行代理国家债券的发行和兑付.....	(181)

第三篇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金银业务与管理.....	(199)
第一节 金银收购与配售管理.....	(199)
第二节 金银制品的管理.....	(209)
第九章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2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会计的核算方法.....	(213)
第二节 中央银行联行往来的会计处理.....	(227)
第三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会计处理.....	(245)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财务管理与核算.....	(252)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年度决算.....	(260)
第六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报表.....	(268)
第十章 中央银行的资金清算业务.....	(273)
第一节 清算业务概述.....	(273)
第二节 同城清算业务.....	(277)
第三节 异地清算业务.....	(287)
第四节 清算业务的管理.....	(297)

第四篇 中央银行监督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 金融监督与管理..... (301)

第一节 金融监督与管理概述..... (30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 (313)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管理..... (325)

第四节 金融监督管理的技术手段..... (334)

第五节 金融条法管理..... (345)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稽核业务..... (363)

第一节 中央银行金融稽核概述..... (363)

第二节 金融稽核的程序..... (37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外部稽核..... (386)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内部稽核..... (399)

第五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处罚..... (419)

第五篇 中央银行的外汇外债业务与管理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业务..... (43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431)

第二节 汇率管理..... (437)

第三节 贸易外汇管理..... (44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451)
第五节	对外国投资的外汇管理·····	(463)
第六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467)
第七节	外汇市场管理·····	(478)
第十四章	外债管理·····	(488)
第一节	外债管理概述·····	(488)
第二节	外债管理实务·····	(493)

第六篇 中央银行的金融统计与分析

第十五章	中央银行业务统计与分析·····	(50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统计·····	(509)
第二节	中央银行信贷收支统计与分析·····	(51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金收支统计与分析·····	(521)
第四节	货币流通量统计与分析·····	(530)
第十六章	中央银行外币业务统计与分析·····	(540)
第一节	外汇收支统计与分析·····	(540)
第二节	国际收支及外债统计·····	(547)

第一篇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中央银行资产是指中央银行在一定时点上所拥有的各种债权。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是中央银行运用货币资金的业务，主要有：贷款、中央银行的贴现（再贴现）、以公开市场业务为主的证券买卖业务和保管黄金、外汇储备业务等。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贷款与贴现业务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贷款业务

一、中央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贷款业务是中央银行主要资产业务之一。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尤其是在原来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里，贷款是一个大项目，它充分体现了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的职能作用。中央银行的贷款对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执行货币政策，抑制通货膨胀，平衡财政收支，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央银行贷款的基本类型有：

（一）对商业银行的放款

这是中央银行放款最主要的种类。中央银行通常定期公布贷款利率，商业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后，中央银行审查批准具体数量、期限和利率，有的还规定用途。一般借款都是短期的，采取的形式多为政府证券或商业票据为担保的抵押放款。

（二）对财政部的放款

这有三种情况：一是财政部正常的借款。放款办法与商业银行放款大体相同。二是财政部的透支。这两种形式的放款都属于信用贷款。三是证券投资性放款。中央银行在从事公开市场业务时，购买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和公债，事实上是间接向财政部发放了贷款。对中央银行向财政部放款，许多国家为防止财政部滥用借款权力，都有限制性的措施，或者规定年度最高借款额，或由国会每年批准一次借款权。

（三）其他放款

其他贷款主要有中央银行对外国银行和国际性金融机构的贷款，以及对国内工商企业少量的直接贷款等。

中央银行在放款时，从维护自身的性质、地位、作用出发，一般都严格控制对财政的放款，并尽量避免直接对个人和工商企业贷款，同时，中央银行的贷款应坚持短期为主，不能以盈利为目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的特征

人民银行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多种方式融通资金的总称。按融通资金的方式划分，有信用放款、抵押贷款和票据再贴现；按贷款期限，分为20天以内，三个月以内，六个月以内和一年期四个档次。

人民银行贷款，具有一般贷款的特征，如计划性、偿还性、保证性、期限性和计收利息；但由于它是货币政策的工具，又与商

业银行等信贷机构对企业的一般贷款有不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1) 贷款对象不同。对于一般贷款，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贷款的对象，是生产、流通和建筑领域的企业单位。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则是经过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往来帐户，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 贷款的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存款；人民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基础货币。

(3) 制约贷款问题的因素不同。商业银行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发放多少贷款，要受资金来源数量所制约，并按照长短期资金来源的不同构成，确定长短期贷款的恰当比例。人民银行贷款则不是按照资金来源多少确定贷款总量，主要根据预定的货币政策目标和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确定贷款的增加或减少。

(4) 贷款的职能作用不同。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是国家调控经济的一种手段，对于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人民银行贷款，在整个银行贷款中处于总闸门的地位。因为人民银行贷款投入的是基础货币，它形成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初始资金（或原始存款）来源。一旦进入流通，就会按照固有的规律派生出更多的存款，并扩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所以调控人民银行贷款的数量、投向，可以直接引导、调节整个银行贷款的规模和结构。

(5) 人民银行贷款，是我国目前实现货币政策目标最重要、最有效的一种间接调控手段。因为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的调整，波及面广，震动较大，涉及到各方面利益的调整，不能轻易地频繁

地调整。人民银行贷款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可以灵活自如地调整人民银行贷款的数量和投向，具有伸缩性大、适应性强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既可以调节需求，又可以调节供给。通过人民银行贷款的调控，不仅能控制贷款总量，制约社会总需求的增长，还能在不增加贷款总量的条件下，以调整增量的投向或调整存量的结构，促进增加有效供给，为稳定货币，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创造物质基础。调控人民银行贷款，可以在不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和不影响其自主经营积极性的前提下把货币政策的意图传递给金融机构，促使其按照货币政策目标开展经营活动，把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

人民银行贷款的原则是：“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适时调节”。合理供给是贷款原则的核心，确定期限是有借有还的前提，有借有还是适时调节的必备条件。人民银行按照这一原则，通过对人民银行再贷款的灵活调节，达到计划的调控目标。

三、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种类

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人民银行开立独立的往来帐户，向人民银行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是合法的金融业务经营者，具有法人地位。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只有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个人的借贷行为，才是合法的，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申请人民银行贷款，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①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对象；②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③还款资金来源

有保证。人民银行贷款三个条件是相互联系的，对于有些贷款单位，虽然是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如果不符合后两个条件，就不能对其发放贷款。反之，即使符合后两个条件，如果不是贷款对象，同样也不能对其发放贷款。

1994年人民银行重新发布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对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人民银行贷款的金融机构做了新的具体规定。

对商业银行：规定其在坚持组织存款，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和市场融资的前提下，如果资金仍然不足，方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借款和再贴现。

对政策性银行：由于其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的资本金及专项资金，以及向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的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因此，人民银行不对其提供资金，它们原则上不是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对政策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贷款的这种规定，体现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专业银行政策性贷款业务与经营性业务不分，人民银行贷款的很大一部分直接用于专业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这是由于经营政策性贷款利率倒挂。贷款风险大，资金来源难以筹措，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不投放人民银行贷款用于满足政策性贷款的需要。当货币供应量已经过多，物价水平呈上涨趋势，按照宏观调控的基本原则，这时应严格控制人民银行贷款的投放，甚至还应当收回一部分中国人民银行的“老贷款”，但由于政策性贷款的倒逼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却不得不增加人民银行贷款，这也是多年来人民银行贷款投放偏多的原因之一。设立政策性银行的一个目的，就是要割断政策性贷款与人民银行贷款的直接联系。因此，政策性银行原则上不是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从中国农业银行分设时，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所占用的人民银行贷款也划转到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为人民银行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人民银行贷款，这部分人民银行贷款应逐步消化解决。还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粮棉油收购、国家重要农副产品储备和农业开发中信贷资金的筹措和供应，对因季节性等原因出现先支后收的临时资金需要，人民银行可视情况对其发放少量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予以支持。采取这种措施，是人民银行对政策性银行在开始运行的初期给予的一种优惠政策，当政策性银行正常经营后，它就不再是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

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也属于人民银行贷款的对象。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在人民银行开设存款帐户，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坚持以资本总额制约资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应自求平衡，当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应首先通过货币市场调剂解决。确实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短期性资金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才能给以人民银行贷款。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在一些特定时期禁止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人民银行贷款。1994年下半年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购买特种存款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当其头寸资金不足时，人民银行可在其完成特种存款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额度内，对其发放期限在7天以内的头寸借款。

1993年以前，人民银行贷款按期限和用途区分，有以下四种：

(1) 年度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或承担国家较多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任务，而引起的信贷资金不足。如国家安排农业银行承担的扶贫贴息贷款、土地资源开发贷款，安

排其他专业银行承担的国家重点基本建设项目或购置车船、飞机贷款等，由于投资回收期较长，人民银行适当给予年度性贷款支持。对交通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原则上不发放年度性贷款。年度性贷款的期限为1—2年。

(2) 季节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信贷资金营运中引起的先支后收，或者季节性存款下降，贷款季节性上升等客观因素引起的临时性资金短缺。但由于同业拆出资金引起的信贷资金不足，中国人民银行不对其发放季节性贷款。此项贷款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最长不超过四个月。

(3) 日拆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因汇划款项未达而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头寸不足。贷款期限一般为10天以内，最长不超过20天。此项贷款的特点是金额小、期限短、用款急、贷款次数频繁。

(4) 再贴现，又称为人民银行的转贴现、重贴现。是指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持已贴现的未到期的合法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票据以得到资金融通的行为。

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随着政策性业务从专业银行的分设，人民银行贷款将不再直接与贷款项目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只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和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贷款的合理需要，按照确定期限、有借有还的原则，适时调节对金融机构的人民银行贷款数额。

四、人民银行贷款的分配与管理

人民银行贷款的分配，首先体现为中国人民银行对基础货币的计划管理。在计划内，根据基础货币的总量，确定人民银行贷